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

第 263 号

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自治区主席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 日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15 年 12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公布）

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 4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自治区党委常委，自治区副主席，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政府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、二级巡视员。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